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 心 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「不影響張曾森鶯應繼分而非特留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）

(二)就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詳列其分配方式(例如:各筆不動產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保單由何繼承人取得及其應有部分比例若干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